

# 汽车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北京亿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宗博杨 手机: 13810092430

承租方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一、租赁汽车车型\_\_\_\_\_

二 租赁时间: 2020年11月4日。

三、租金及结算方式一共

承租方需支付出租方租车费共计 400 元。

大写 肆佰元整 签订合同时需缴纳定金 / 元, 大写 / 元整。

用车后, 承租方以支票、电汇或者现金形式向出租方结算余款, 并扣除已付定金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出租方需提供的车辆须配备专职司机, 车辆需手续齐全, 具有交通强制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
- 2、出租方负责车辆的油料费用、过路过桥费和司机工资等, 承租方负责租用期间的停车费。
- 3、出租方车辆必须准时到达双方约定的地点, 确保承租单位人员正常出行。
- 4、车辆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,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, 均需经过双方协商。
- 5、出租方车辆如遇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行驶时, 必须采取补救措施, 保证承租方正常用车。
- 6、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, 为出租方司机用餐、休息提供方便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1. 合同签订后,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终止协议, 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双倍租金损失。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, 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责任。
3.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解决未果的,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, 甲方收到定金后生效, 双方各持一份(合同原件、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)。



承租方盖章:

代表签字:

签字日期, 年 月 日